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1.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安全规则.....	2
2.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应急预案流程.....	3
3.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轻微事故应急预案.....	4
4.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化学仓库物品管理制度.....	5
5.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化学仓库药品管理制度.....	6
6.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7
7.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准备室操作规则 .....	8
8.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9
9.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三废处理制度 .....	10
10.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学生守则 .....	11
11.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教师管理制度 .....	12
12.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13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安全规则

**第一条** 开始实验前，必须通过安全准入考试，否则不得开展实验。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注意安全，实验开始前要预习好每一项实验内容，查明使用的药品性质（包括物理化学性质及毒性等）。

**第三条** 学生实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操作。实验室内的所有物品（仪器、试剂等）不得带离实验室。

**第四条** 熟悉实验室中所有安全器材的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包括：紧急冲淋装置、洗眼器、急救包和灭火器。

**第五条** 进行实验前关闭手机，穿着实验服和防目镜，不得穿短裤、凉鞋、拖鞋、裙子等，长发必须束起。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严禁抽烟、饮食。

**第七条** 不要品尝实验药品；取药品时需仔细阅读标签；欲嗅闻药品气味，用手轻轻扇动，闻其挥发气体。

**第八条** 取用药品须节约，称取药品后应将天平清理干净，多余药品不要放回原瓶。

**第九条** 不要直视试管进行观察，应从侧面观察试管中的物质。不要把试管的开口端朝向自己和你周围的同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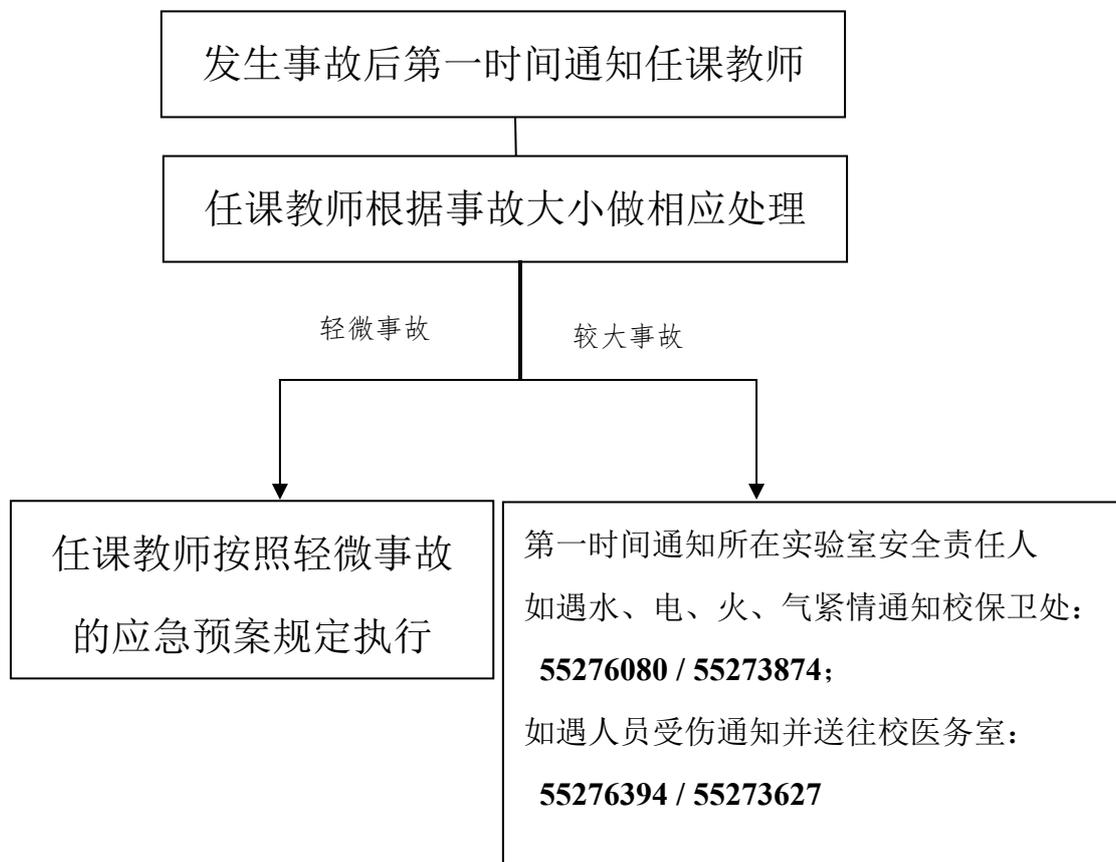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实验所得产物或其它废弃物，经教师说明后，需放置于规定的容器中

**第十一条** 开展除普通化学实验外的其它实验必须经过实验管理员的许可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并且服从实验管理员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开展非本科教学计划实验时，必须经指导教师批准且学习了安全规章制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自行携带的试剂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不得存放实验试剂在普通化学实验室，其中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及剧毒品的试剂必须遵守“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否则严禁入内。

2019年9月12日修订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应急预案流程



2019年9月12日修订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轻微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的生命安全，严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损失和危害，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化学实验室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安全应急预案。

### 第一条 应急原则

1. 先救治，后处理；
2. 先制止，后教育；
3. 先处理，后报告。

### 第二条 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

1. 起火：发生火灾后，不要惊慌，根据起火原因选用合适的方法。一般的小火可用湿布或沙子覆盖燃烧物，火势较大使用走廊的干粉灭火器扑灭。

2. 触电：首先切断电源开关，尽快用绝缘物（干燥的木棒等）将触电者与电源隔开。

3. 割伤：先将在伤口中的异物取出，伤势不重者用生理盐水清洗伤处，再用碘伏棉球消毒，用绷带包扎；伤势较重先用酒精清洗消毒，再用纱布按住伤口，压迫止血，立即送往校医务室。

4. 烫伤：被火、高温物体或开水灼烫后，立即用冷水冲洗灼伤处，涂上凡士林或烫伤药膏。

5. 酸、碱腐蚀：首先用大量水冲洗，酸腐蚀用碳酸氢钠饱和溶液冲洗，碱腐蚀用硼酸溶液冲洗，再用清水冲洗，涂上凡士林。若酸、碱液溅入眼内，立即用洗眼器冲洗，立即送往校医务室。

6. 吸入有毒气体：吸入  $\text{Cl}_2$  或  $\text{HCl}$  气体时，可吸入少量酒精和乙醚的混合蒸汽，使之解毒。吸入  $\text{H}_2\text{S}$  气体而头昏痛者，应立即到室外呼吸新鲜空气。

7. 毒物进入口内：将  $5\sim 10\text{cm}^3$  稀硫酸铜溶液加入温开水中，内服，然后用手指伸入咽喉部，促使呕吐，再立即送校医务室。

2019年9月12日修订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化学仓库物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非实验室管理人员禁止进入仓库。

**第二条** 玻璃仪器、五金材料、化学试剂等物品均由实验室管理人员统一登记建帐管理，专人负责。化学试剂现用现取，用完立即归还。

**第三条** 请购物品须先填写申请表，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和审批后统一采购。

**第四条** 领用物品要有登记，并做好出入库记录。

**第五条** 使用人员领用物品要本着节约的原则，避免造成积压和浪费。

**第六条** 人为责任造成损坏或丢失物品的，照价赔偿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七条** 仓库内严禁烟火，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进出仓库使用后，必须认真检查周围环境，对遗存或撒落的物品及时进行处理。

**第八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定期对物品进行清点，了解物品使用消耗情况，提出请购计划，及时补充。

2019年9月12日修订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化学仓库药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双人管理制。一人负责指纹录入，一人掌管防盗门钥匙。

**第二条**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药品仓库。

**第三条** 实验室的药品由专人负责管理。购入药品后，要逐项登记建帐，同时将各类药品分类合理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品应按规定存放。

**第四条** 要经常检查试剂存放情况，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自爆事故。

**第五条** 遇水能分解或燃烧、爆炸的药品，钾、钠、三氯化磷、五氯化磷、发烟硫酸、硫磺等严禁与水接触，不准放置于潮湿的地方储存。

**第六条** 药品室内严禁烟火，经常通风，保持恒定温度，定期清洁打扫。

**第七条** 进出库或使用后，必须对操作现场与周围环境作认真检查，对遗存或撒落的危险品及时清扫处理。

**第八条** 药品随用随取，要逐项登记建帐，使用后及时归还。

**第九条** 管理人员要定期对药品进行清点，了解药品消耗情况，提出计划，及时补充。

2019年9月12日修订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第二、第三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需填写相应的“易制爆化学品购买申请表”和“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在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获得许可后方可购买。

**第二条** 第二、第三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保管、领取、使用、归还必须遵守“五双”原则，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严禁超量储存。

**第三条** 第二、第三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存放场所必须安全可靠，防盗措施务必到位。使用单位要配备专用的存放柜，做到定位存放，存放有序，并定期进行核查。

**第四条** 使用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使用，保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安全。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须由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建立账册并填写“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记录表”。

**第五条** 涉及到科研第二、第三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实行导师或指导老师责任制。

**第六条** 如发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部门领导和保卫处。

2019年9月12日修订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准备室操作规则

- 第一条** 试剂配制要注意安全操作规则,查明使用试剂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
- 第二条** 试剂配制应标明试剂名称、试剂浓度、配制日期和配置人员。
- 第三条** 试剂瓶放置应按分类排放整齐。
- 第四条** 试剂瓶要清洁卫生,标识清楚,吸液良好。
- 第五条** 易制毒、易燃及易爆试剂应有专门标记、实验完后有专人管理。
- 第六条** 试剂配制浓度要准确无误。
- 第七条** 室内物品用完要摆放整齐、清洁干净。
- 第八条** 实验完后要打扫卫生、水池内无异物,清点仪器,检查水电门窗。

2019年9月12日修订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第二条** 仪器设备及其档案资料均采用保管人负责制，保管人应熟悉该仪器的基本情况，掌握仪器正确操作方法和一般故障处理，并有责任指导和监督他人正确使用该仪器。保管人应做好使用和维修登记、日常维护、调试、保管工作，发生故障及时送修，以保障仪器的完好状态。

**第三条** 仪器使用人在使用前应先同保管人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并听取指导，确认熟悉了正确的操作规程后方可进行操作，使用后应填写使用记录，并再次检查仪器是否完好，然后由保管人签字认可。

**第四条** 仪器使用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有无异常情况，如发现故障，必须及时查找原因，尽快排除。遇有特殊情况，须立即报告保管人。

**第五条** 仪器档案资料的借阅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大型仪器一般不得外借，如有特殊情况需报批学院相关领导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为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承担校内、外的实验、测试等任务，所得经济效益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若因玩忽职守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仪器损坏或丢失，应由当事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保养以延长使用寿命。如加防护罩、经常检查水、电路等故障。每年定期对仪器进行一次核查，做到帐、物一致。对有账无物的仪器，要追究保管人的责任。

**第九条** 仪器设备的报废、报损由仪器的保管人向资产设备处提交申请，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自行报废、处理固定资产。

**第十条** 在指定位置配备灭火消防器材，易燃品不得置入仪器设备附近。

2019年9月12日修订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三废处理制度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大多数是有害的，为防止环境污染必须经过处理才能排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废气的处理

产生少量有毒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通过排风设备将少量毒气排到室外，被空气稀释；产生大量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吸收或处理装置。如氮的氧化物、二氧化硫等酸性气体用碱液吸收。

### 第二条 废液的处理

1. 各实验室应配备储存废渣、废液的容器，实验所产生的对环境有污染的废渣和废液应分类倒入指定容器储存。

2. 酸性、碱性废液按其化学性质，分别进行中和后处理。使 pH 达到在 6~9 之间后排放。

3. 有机物废液，集中后进行回收，交予学校统一处理。

4. 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含有重金属的化学试剂进行实验。

### 第三条 废料销毁

1. 不溶于水的废弃化学药品禁止丢进废水管道中，必须集中用化学方法处理成无害物。

2. 碎玻璃和其他有棱角的锐利废料，不能丢进废纸篓内，要收集于特殊废品箱内处理。

2019 年 9 月 12 日修订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学生守则

**第一条** 遵守实验室纪律，注意保持实验室整洁、安静。不做与实验内容无关的事情。

**第二条** 上实验课前做好预习，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明确实验任务及要求，弄清实验及仪器原理，拟定好实验方案。实验教师会对预习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条** 实验开始前，清点仪器。如发现有损坏或遗失，应立即报告教师，按规定进行补领。未经教师同意，不得动用其它位置上的仪器。

**第四条** 实验过程中注意仔细观察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结果。实验记录经实验教师审阅检查，签字记录。

**第五条** 如发生事故，应自觉填写事故报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服从指导教师对事故的处理。物品有损失、丢失，照价赔偿。

**第六条** 实验结束后，关掉仪器的电源开关，将玻璃仪器清洗干净，放回原处，整理好实验台面，打扫干净水槽和地面，洗净双手，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七条** 实验完成后，按要求认真完成实验报告，按时上交。实验教师根据学生的现场操作、实验记录及实验报告情况进行评分。

2019年9月12日修订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教师管理制度

**第一条** 每周安排一次任课教师集中备课时间。备课内容包括：统一确定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和实验数据，研讨备课和上次实验存在的问题等。

**第二条** 任课教师在实验课前应充分备课。将实验涉及到的原理及公式记录在备课笔记中，计算出本次实验的理论值和实测的实验数据，形成完整的备课笔记。

**第三条** 一般情况下，任课教师应该用 20~30 分钟的时间向学生讲授实验相关原理及实验注意事项，然后指导学生完成实验内容。

**第四条** 实验过程中对学生出现的问题应给与认真、耐心地讲解，并启发性指导学生完成实验内容。对于实验内容完成较快的学生，可以引导其做一些相关的设计性实验。

**第五条** 实验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要求。记录学生迟到、早退、缺席及请假情况，严禁学生随便走动、大声喧哗及讨论数据，并监督学生自行完成实验内容。

**第六条** 学生完成实验后，任课教师应对其实验数据及实验仪器进行检查并签字。实验数据合理、实验仪器整理完毕、卫生打扫干净方可在学生的实验预习报告上签字，准许离开。

**第七条** 在实验中发现的问题（例如：易耗品的损坏、实验仪器的故障等）应立即记录在实验室使用台帐中，并及时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汇报。

**第八条** 学生实验报告完成后，任课教师应认真批改学生实验报告，结合实际操作情况，给以合理成绩。

2019 年 9 月 12 日修订

## 普通化学实验中心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为了发挥实验室各类人员的专长，分工协作做好实验室工作，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工作服务，特制订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和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 一、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职责是：

**第一条** 根据实验室担负的教学任务，拟订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二条** 根据上级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好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

**第三条** 对下达的实验室经费提出使用意见。并拟订仪器设备的订购计划，注重效用，防止积压浪费。

**第四条** 搞好实验室科学管理，研究投资效益，负责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的组织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第五条** 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组织实验人员的培养及考核、晋升的评议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业务水平。

**第六条** 制订、执行并督促检查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

**第七条** 实验室副主任除了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外，协助主任工作；主任因故离开学校时，行使主任职责。

### 二、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 （一）实验员的岗位职责

**第一条** 了解本实验室有关实验的原理及实验技术，在有关人员指导下按时完成本科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

**第二条** 了解有关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并能正确使用和保养。

**第三条** 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管理工作及实验室主任分配的其他工作。

#### （二）助理实验师的岗位职责

**第一条** 掌握本实验室的各项实验原理、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各项操作及测试技能；掌握部分仪器设备的故障诊断和维修技能。

**第二条** 经指导能设计实验方案和一般实验及研究装置，对实验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和处理，解决技术管理中的一般性问题。

**第三条** 能够承担一到二门实验课程的准备和教学辅助工作。

**第四条** 承担实验室一个方面的管理工作及实验室主任分配的其他工作。

### **(三) 实验师的职责**

**第一条** 负责制订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方法，选定仪器设备，分析处理实验数据，编写实验技术文件。

**第二条** 组织指导学生实验，批改实验报告，评定学生实验成绩，提出实验工作总结。

**第三条** 能够独立承担一到二门实验课程的教学和准备工作，以及负责助理实验师的培训工作。

**第四条** 组织管理实验室的一个方面工作及实验室主任分配的其他工作。

### **(四) 高级实验师的岗位职责**

**第一条** 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学术和技术动态，为本单位提供学术和技术指导，提出实验室建设方向，制订实验室规则。

**第二条** 负责编写实验教材，制定高水平的实验方案，开设实践性较强的实验项目，解决本学科实验技术中的疑难。

**第三条** 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实验技术工作，指导中级职称以下人员的学习和提高工作。

**第四条** 承担实验室全面管理工作。

2019年9月12日修订